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4
推薦意見 .....	4
其他資料 .....	5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予不時修訂、更改或透過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 軍，董事長  
董占斌，總裁  
邢喜紅

註冊地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孟繁臣  
馮大安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反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的近期進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動。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內或國外法律之規定(如有)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聯交所規則就修訂公司章程執行所有必須的事宜。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 C. 建議重選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提名繼續委任胡文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候選董事履歷詳情

胡文泰先生，56歲，於一九七九年在解放軍海軍後勤學院畢業。胡先生於機場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富有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加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起，胡先生曾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副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首席運行官以及副總經理、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文泰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胡文泰先生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胡文泰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釐

定相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經國際會計師行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之2%。

### D.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機場辦公樓。

###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G. 其他資料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公司對《公司章程》做如下主要修改：

#### 第六條 原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在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1995年4月3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做補充修改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和中國證監會1997年10月26日的《關於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內容創立，本章程涉及對《必備條款》的內容修改需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以特別決議方式獲得股東大會的通過。

#### 修改後：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七條 原章程：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等，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修改後：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等，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八條 原章程：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 修改後：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原章程：**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修改後：**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六條 原章程：**

公司係根據《海南省證券管理辦公室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條件和設立程序的規定》(瓊證辦[1997]8號)，報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由其於2000年12月26日以「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50,000,000股，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9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股	2.11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股	1.405%
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	2,775,000股	1.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股	0.37%

修改後：

公司係根據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於2000年12月26日以「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50,000,000股，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9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股	2.11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股	1.405%
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	2,775,000股	1.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股	0.37%

**第二十條 原章程：**

在首次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321.3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修改後：

在首次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321.3萬元。

**第二十一條 原章程：**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改後：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及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原章程：**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改後：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原章程：**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修改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第三十三條 原章程：**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改後：**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 第三十八條 原章程：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股票的編號；及
-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修改後：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股票的編號；及
-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八條 原章程：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及
- (八)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修改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及
- (八)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 第五十二條 原章程：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改後：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及
  7. 財務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及
-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第五十七條 原章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的提案；及
-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修改後：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 1.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 5. 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審議單獨或核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五十九條 原章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frac{2}{3}$ )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修改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frac{2}{3}$ )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一條 原章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改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三條 原章程：**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改後：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四條 原章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

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修改後：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六條 原章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授權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改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授權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七十二條 原章程：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修改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 第七十七條 原章程：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修改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股權激勵計劃；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原章程：**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依據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事項；
-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八)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九條 原章程：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修改後：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八十條 原章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改後：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四條 原章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上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除上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修改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上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 第九十五條 原章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三)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改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則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
- (十四)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七條 原章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修改後：**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八條 原章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或三分之一( $\frac{1}{3}$ )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改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第九十九條 原章程：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至多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不多於10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

(八)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修改後：

董事會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七)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決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應遵守該等規定；

(八)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 第一百條 原章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 $\frac{1}{4}$ )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 修改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 $\frac{1}{4}$ )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其中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五條 原章程：**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四)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改後：**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和文件保管，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負責股東資料保管，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及
- (五)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零七條 原章程：**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數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修改後：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數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自聘任決議生效之日起算，連聘可連任。

**第一百一十條 原章程：**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修改後：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章程：**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外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工會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改後：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原章程：**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原章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修改後：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原章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 (七)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改後：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八)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原章程：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時不少於十(10)日但不多於十五(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 $2/3$ )以上(含三分之二( $2/3$ ))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 修改後：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 $2/3$ )以上(含三分之二( $2/3$ ))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章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改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及
- (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章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修改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

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原章程：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 修改後：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章程：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財務狀況變動表；

(四)財務情況說明書；

(五)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修改後：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章程：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修改後：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章程：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如有的話)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如沒有有關規定的話，則建議由股東會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 修改後：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原章程：

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虧損；

(二)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議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及

(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修改後：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章程：

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修改後：

股利按股東持股分配。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原章程：**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當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改後：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當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港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章程：**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修改後：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原章程：

公司職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

修改後：整段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章程：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修改後：整段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原章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後：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章程：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 修改後：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修改後：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章程：**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後：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章程：**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後：**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原章程：**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後：**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章程：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 (一)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 修改後：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二條 原章程：**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修改後：(整段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原章程：**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修改後：(整段刪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原章程：**

無

修改後：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分派；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修訂公司章程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本公司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